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002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赵小强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

通讯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一致行动人：

1、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76 号 1 幢

通讯地址：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76 号 1 幢

2、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通讯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盛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盛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美盛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普通股 9,000.00 万股以取得募集资金用于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小强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 100,0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盛文化的股权比例将由 66.41% 降至 64.23%。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美盛控股基本情况.....	5
三、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7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权益变动方式.....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声 明	14
附 件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美盛文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小强，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
美盛控股	指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盛文化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宏盛投资	指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美盛文化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美盛文化与赵小强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赵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小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670324****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
通讯地址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小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美盛控股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7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赵小强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400000423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纺织品、服装用原辅材料、差别化纤维；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赵小强（80%）、石炜萍（20%）
通讯地址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76 号 1 幢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美盛控股主要负责人为赵小强，其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盛控股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法定代表人	赵小强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400002438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名称	赵小强（67.24%）、徐贤君（2.63%）、袁贤苗（2.63%）、郭瑞（2.63%）、俞锦洪（2.63%）、全浩华（2.63%）、邢美霞（2.63%）、章丽红（2.63%）、吴玉妃（1.32%）、吕锦芳（1.32%）、丁亚军（1.32%）、张雅各（1.32%）、徐斌（1.32%）、钱福全（1.32%）、丁秀萍（1.32%）、俞晓萍（1.05%）、章燕罗（1.05%）、梁来兵（1.05%）、董槐林（0.66%）、徐韩英（0.66%）、周晓东（0.66%）
通讯地址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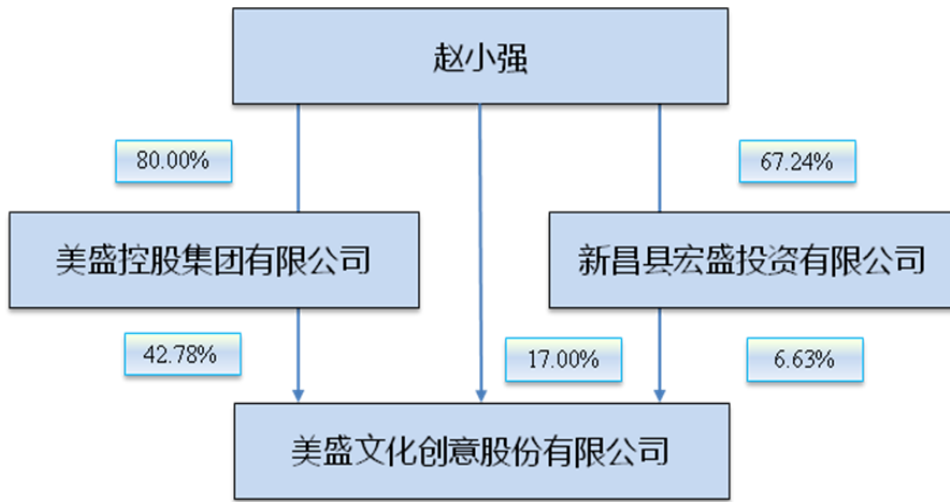
宏盛投资主要负责人为赵小强，其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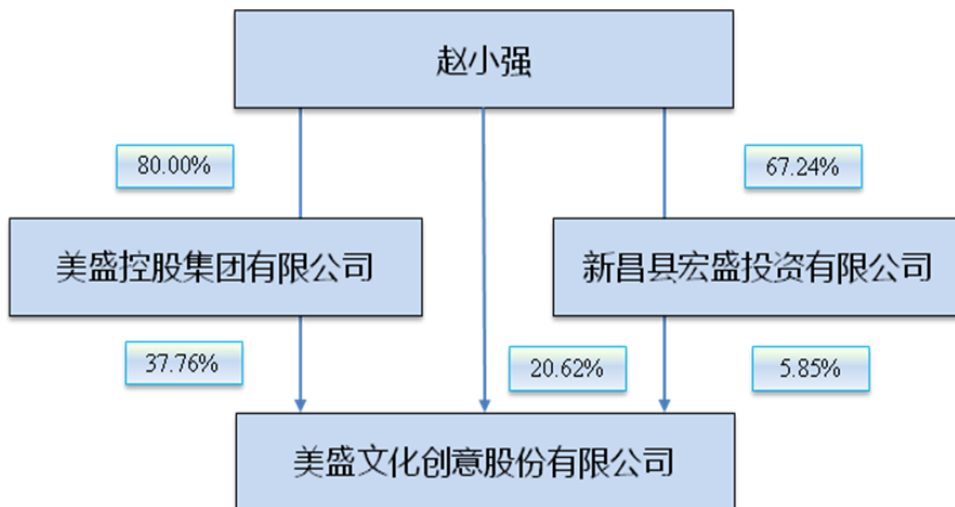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盛投资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美盛控股、宏盛投资为赵小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5,318,181 股，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 28,409,09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经美盛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盛文化拟向赵小强先生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8,800 万元，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2016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美盛文化本次发行；2016 年 9 月 6 日，美盛文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3 号核准文件。

本次交易前，赵小强直接持有美盛文化 7,580.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00%。本次交易中，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对应股份数量不超过 2,840.91 万股。本次交易后，赵小强直接持有美盛文化 10,421.5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62%。本次交易后，美盛控股持股比例为 37.76%，宏盛投资持股比例为 5.85%。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6.41% 降至 64.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美盛文化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600.00 万股，美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2.7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分别持有美盛控股 80.00% 的股权和宏盛投资 67.24%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17.00% 的股权，从而控制本公司 29,6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4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5,318,181 股，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对应股份数量为 28,409,09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盛控股持股比例为 37.76%，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直接持有美盛文化 104,215,050 股，持股比例为 20.62%，通过美盛控股、宏盛投资控制公司 64.23%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赵小强以现金认购美盛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发行数量为 59,318,181 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3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数量为 28,409,09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2.04 元/股。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20 元/股。

（三）本次发行的支付方式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对象在收到该认购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书，并在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美盛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小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二、美盛文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美盛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美盛文化办公地点。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小强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小强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股票简称	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	002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9,618.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66.4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2,458.91 万股</u> 持股比例： <u>64.23%</u> 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增加： <u>2,840.91 万股</u> 持股比例： <u>下降 2.1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小强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小强

2016年10月24日